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43號

原　　告　摩莎曼拉國際時尚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柏村

訴訟代理人　鍾凱勳律師

　　黃姝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0萬7,8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4,5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芯瑜